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02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醫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住院醫師，得否採計其於不同公立醫療院所聘用住院醫師之年資、考核，作為選送進修之資格條件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一、最近2年年終考績（成）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第26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第按本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略以，所稱最近2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

10_人事處 收文:105/04/15



1050091021

無附件





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某甲欲參加91年機關選送進修，其90年、89年均為另予考績，得依次向前推算88年、87年之年終考績，並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復按本會101年6月27日公訓字第1011010711號函略以，有關各機關（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住院醫師，前經本會同意準用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且連續於同一機關（構）服務，於年度內晉升公職醫師者，由機關選送出國進修時，其最近2年之年終考績（成），得從寬採計於同一機關（構）任職聘用住院醫師職務之年終考核，以維渠等人員權益。

三、有關各機關（構）依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住院醫師，前經本會同意準用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故如渠等前於不同公立醫院服務時均依聘用條例進用，且均經各該主管機關報經本會同意準用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為應公立醫院實務選送進修之需求，同意是類人員得從寬採計其於不同公立醫療院所依聘用條例聘用住院醫師之年資、考核，作為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2016-04-15
11:32:31
文
章